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大集合产品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在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集合产品受托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旗下部分大集合产品延长存续期限，并自即日起对修改该大集合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关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名称

二、基金代码

三、其他事项

四、公告日期

1.《中信证券稳健成长价值成长混合型资产管理计划》修订对照表

修改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至2023年12月31日。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至2024年12月31日。
第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六、集合计划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规定可投资于境内证券市场发行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参与融资业务的其他金融工具。	六、集合计划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规定可投资于境内证券市场发行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参与融资业务的其他金融工具。

2.《中信证券稳健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资产管理计划》修订对照表

修改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至2023年12月31日。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至2024年12月31日。
第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六、集合计划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规定可投资于境内证券市场发行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参与融资业务的其他金融工具。	六、集合计划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规定可投资于境内证券市场发行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参与融资业务的其他金融工具。

3.《中信证券稳健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资产管理计划》修订对照表

修改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至2023年12月31日。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至2024年12月31日。
第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六、集合计划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规定可投资于境内证券市场发行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参与融资业务的其他金融工具。	六、集合计划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规定可投资于境内证券市场发行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参与融资业务的其他金融工具。

4.《中信证券稳健成长中长期混合型资产管理计划》修订对照表

修改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至2023年12月31日。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至2024年12月31日。
第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六、集合计划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规定可投资于境内证券市场发行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参与融资业务的其他金融工具。	六、集合计划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规定可投资于境内证券市场发行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参与融资业务的其他金融工具。

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2日

- 公告基本信息
-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聚利债券
基金代码	015890
基金派发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基金派发名称	长城聚利债券
基金派发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基金销售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3年12月22日起，本公司新增海银基金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在保障基金财产安全的前提下，本公司决定自即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海银基金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名称

二、基金代码

三、其他事项

关于财富管理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自2023年12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银基金申购(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均可参与海银基金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自2023年12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银基金申购(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均可参与海银基金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自2023年12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银基金申购(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均可参与海银基金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为进一步完善投资者身份信息资料，加强投资者身份识别，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基金投资者教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银基金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享基金”)签署的证券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3年12月22日起，增加陆享基金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三、其他事项

1.《中信建投中证500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对照表

修改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至2023年12月31日。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至2024年12月31日。
第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六、集合计划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规定可投资于境内证券市场发行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参与融资业务的其他金融工具。	六、集合计划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规定可投资于境内证券市场发行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参与融资业务的其他金融工具。

2.《中信建投中证500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对照表

修改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至2023年12月31日。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至2024年12月31日。
第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六、集合计划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规定可投资于境内证券市场发行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参与融资业务的其他金融工具。	六、集合计划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规定可投资于境内证券市场发行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参与融资业务的其他金融工具。

3.《中信建投中证500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对照表

修改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至2023年12月31日。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至2024年12月31日。
第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六、集合计划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规定可投资于境内证券市场发行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参与融资业务的其他金融工具。	六、集合计划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规定可投资于境内证券市场发行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参与融资业务的其他金融工具。

4.《中信建投中证500成长中长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对照表

修改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至2023年12月31日。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至2024年12月31日。
第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六、集合计划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规定可投资于境内证券市场发行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参与融资业务的其他金融工具。	六、集合计划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规定可投资于境内证券市场发行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参与融资业务的其他金融工具。

天风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2日

- 公告基本信息
-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天风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代码	970179
基金派发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在保障基金财产安全的前提下，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调低费率，并自即日起对修改该大集合产品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关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1.《中信建投中证500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对照表

修改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至2023年12月31日。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至2024年12月31日。
第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六、集合计划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规定可投资于境内证券市场发行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参与融资业务的其他金融工具。	六、集合计划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规定可投资于境内证券市场发行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参与融资业务的其他金融工具。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签订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3年12月22日起，增加财达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2.《中信建投中证500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对照表

修改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至2023年12月31日。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至2024年12月31日。
第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六、集合计划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规定可投资于境内证券市场发行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参与融资业务的其他金融工具。	六、集合计划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规定可投资于境内证券市场发行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参与融资业务的其他金融工具。

上海东方财富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安排的公告

根据东方财富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东方财富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签订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3年12月22日起，增加东方财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自2023年12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银基金申购(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均可参与海银基金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自2023年12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银基金申购(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均可参与海银基金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自2023年12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银基金申购(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均可参与海银基金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

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证券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3年12月22日起，增加招商证券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关于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2日

- 公告基本信息
- 其他事项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代码	1676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销售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3年12月22日起，本公司新增海银基金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在保障基金财产安全的前提下，本公司决定自即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海银基金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